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0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梓豪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6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827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梓豪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本院調解筆錄（共參份）內容履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陳梓豪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偉哥」之人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供自己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車手提領詐騙款項，而參與本案犯罪組織。陳梓豪、「偉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以各該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各該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各該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

01 至本案帳戶後，再由陳梓豪依「偉哥」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
02 提領時間，於各該附表一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各該附表一
03 所示之提領金額後，將提領之贓款轉交予不詳男子，或由本
04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以上開方式將詐欺贓款置於
05 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
06 在。

07 二、案經惠韶彥、陳玉娟、陳春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08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9 理 由

10 一、程序事項：

11 (一)本案被告陳梓豪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
13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14 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
15 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
17 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18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9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0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22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3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被告以外之人
24 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5 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查證人
26 即告訴人惠韶彥、陳玉娟、陳春木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
27 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犯組織犯
28 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即上開告訴人
29 之警詢筆錄，僅於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具有證據能力，附此敘明。

31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於警詢、偵查中之供
02 述。

03 (二)附表三所示證述、證據（告訴人惠韶彥、陳玉娟、陳春木之
04 警詢證述僅證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以外之其他犯行）。

05 (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2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3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14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15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8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19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
20 比較之問題。

2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故於修
28 法後係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31 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法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

4.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113年度金訴字第1908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均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是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因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因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113年度金訴字第2545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是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所得之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及第23條第2項規定減刑，所得之處斷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01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02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03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04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05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06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07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08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09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10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11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2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3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14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15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6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7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8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19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20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21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22 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經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08號案件即附
24 表一編號1、2部分，為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犯行而
25 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6 卷可參。綜觀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案
2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0日起，對告訴人陳玉娟施以
28 詐術，嗣告訴人陳玉娟於因受騙而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
29 本案帳戶，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之部分，認定
30 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犯罪組織，最先繫屬於法
31 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1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02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四)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
08 手法訛詐，而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又被告於
09 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多次領款之行為，係基於收取同一告
10 訴人遭騙款項之單一目的所為之數個舉動，因侵害之法益同
11 一，且數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進行，各行為之
12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3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前揭多次施用詐術及提領贓
14 款之行為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5 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6 (五)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19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20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21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22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23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24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25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26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27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
28 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
2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2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30 被告負責提供帳戶並提領部分詐欺所得款項，其所參與之部
31 分行為，為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分行為，

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對於全部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偉哥」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各次犯行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3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各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查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三次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間，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八)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亦無犯罪所得，故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至附表一編號1、2部分，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無前揭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九)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3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所涉想像競合輕
06 罪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亦無犯罪所
07 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故本院於後
08 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至附表一編號1、2
09 部分，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無前揭規定之適用，併
10 予敘明。

11 (十)另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等語，然按犯
12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
13 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
14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
15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
16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要旨參
17 照）。又刑法第59條之「犯罪之情狀」與第57條之「一切情
18 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19 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
20 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1 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
22 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
23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單純犯罪
24 情節輕微、犯人之品行、素行、犯罪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
25 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非可執為酌減其刑之理由。衡以
26 現今詐欺集團極為猖獗，相關報導屢經媒體、政府披露及宣
27 導，且該等詐欺集團所為加重取財犯行因採結構性分工向被
28 害人行騙，規模及侵害程度甚鉅，透過帳戶層層轉匯、提領
29 詐欺款項之方式，不僅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嚴重損害人與人
30 間之信賴關係，衍生嚴重社會問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
31 人，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無足以

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適用餘地。

(一)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為圖獲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而與他人分工遂行犯罪，以上開方式共同詐欺告訴人3人，顯示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就附表一編號3之洗錢犯行亦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並與告訴人3人均成立調解，約定分期給付，且按時給付屆期之調解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表、刑事準備狀、刑事陳報狀及所附轉帳擷圖在卷可佐；又參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所詐騙之金額、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及量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金訴1908卷第138頁），及辯護人提出被告在職證明書、戶籍謄本、家人診斷證明書、參與公益活動照片、感謝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3人均成立調解，約定分期給付，且按時給付屆期之調解款項，已如前述，告訴人3人均同意本院以上開調解給付條件為負擔而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為憑，是本院認被告已知悔悟，且犯後積極面對並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是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守法觀念顯有不足，為使其記取教訓、導正觀念並強化法治認知，促其日後謹慎其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

01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以
02 預防被告再犯，往後得以守法自持；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
03 前揭調解程序筆錄之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04 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所示本院調解筆錄（共3份）內容予
05 以履行。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
06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期
07 履行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依法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
08 之刑，附此敘明。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
11 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
12 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
13 予諭知沒收；而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
14 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
15 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105年度台上字第
16 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有因本
17 案犯行獲得報酬（見金訴1908卷第97頁），依卷內事證亦無
18 從認定其已因此另外獲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自無庸諭知犯罪
19 所得之沒收。

20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2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25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26 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7 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
28 查，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及分擔行為，應非居於
29 主導犯罪之地位，又依被告供稱其所收取之款項已轉交不詳
30 之人等語，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
31 告訴人詐得之款項，均經被告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

01 受，或經不詳成員轉匯一空，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
02 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
03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良旭追加起訴，檢察官
08 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黃南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
19 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惠韶彥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佳穎」向告訴人惠韶彥佯稱可加入LINE群組「股市指南」，並下載「晟益」之軟體，可投資股票以獲利	112年11月13日9時12分許 112年11月13日9時14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戶名陳梓豪)	112年11月13日10時30分許	28萬5000元 (超出告訴人匯款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臺中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云云，致惠韶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陳玉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胡睿涵」、「陳敏妹」向告訴人陳玉娟佯稱可加入LINE群組「日進斗金」，並下載「晟益」之軟體，可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陳玉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3日10時35分許	30萬元	同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陳玉娟匯入之款項轉至其他帳戶。		
3	陳春木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Facebook暱稱「李琴婷」、line ID「y857856」向告訴人陳春木佯稱可投資廈門地區服裝店以獲利云云，致陳春木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日12時39分	3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陳梓豪)	112年11月2日14時15分	3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12年11月2日12時50分	13萬元		112年11月2日14時22分	11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市政分行
			112年11月3日9時56分	16萬元		112年11月4日19時41分	8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歐風門市
						112年11月5日6時26分	1萬元	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醫德門市
						112年11月5日6時40分	5萬元	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無尾熊門市
						112年11月6日19時55分	12萬元(超出告訴人匯款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不詳
			112年11月10日9時27分	25萬元		112年11月11日1時7分	1萬3000元	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錦新門市
						112年11月12日1時16分	5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歐風門市
						112年11月12日13時26分	11萬5000元	
						112年11月13日0時41分	10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0號及貴和街222號統一超商
						112年11月13日0時42分	2萬元(超出告訴人匯款部分，非	

(續上頁)

01

						(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凌晨4時22分，應予更正)	本案起訴範圍)	商保誠門市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附表一編號1	陳梓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一編號2	陳梓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表一編號3	陳梓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告訴人	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
1	惠韶彥	1.惠韶彥於警詢時之陳述(偵24262卷第27-3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4262卷第63-67頁、第109-111頁) 3.惠韶彥所提匯款明細擷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24262卷第123-127頁)
2	陳玉娟	1.陳玉娟於警詢時之陳述(偵24262卷第33-4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4262卷第129-135頁、第145頁) 3.陳玉娟所提匯款單擷圖(偵24262卷第161頁) 4.陳玉娟所提「晟益」APP之頁面擷圖、LINE頁面擷圖(偵24262卷第183-187頁) 5.陳玉娟所提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4262卷第189-195頁)
3	陳春木	1.陳春木於警詢時之陳述(偵38279卷第35-3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8279卷第53-57頁、第95-97頁、第99-103頁) 3.陳春木所提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偵38279卷第133頁) 4.陳春木所提匯款回條聯、匯款申請書(偵38279卷第141-143頁) 5.陳春木所提對話紀錄擷圖(偵38279卷第147頁) 6.陳春木所提房屋租賃合同(偵38279卷第149頁)

01 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231號、本院113年9月23日調解筆
02 錄)。